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9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琮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琮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竟仍駕駛車號」補充為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琮仁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08 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林玉珊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554號

20 被 告 陳琮仁 (年籍資料詳卷)

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琮仁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8時許，在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九  
25 如一路某處之友人家中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
26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為政府  
27 長期宣導之交通政策，藉以維護所有參與道路交通活動者之  
28 安全，竟仍駕駛車號0000-00 號自小客車離去上開處所。嗣  
29 同日21時28分許，陳琮仁駕駛上開自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大  
30 寮區大德街76巷口處，因違規紅線臨停，而為警攔檢盤查，

01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21時44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  
02 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，而悉上  
03 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琮仁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07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 
08 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 
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  
10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  
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7 檢 察 官 張 媛 舒